**2022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黄家垅森林公园项目用地租赁及搬迁）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满足城区市民休闲、散步等游乐需求，经县委政府研究并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的支持，决定建设黄家垅侗文化特色市民休闲公园，初步设计中建设面积为4514亩，主体工程包括：景观铺装、园路及湿地工程（57548.30㎡，含景观铺装、园林绿化、电气、给排水、管理中心及管理分站、画眉廊、听涛廊、景观桥建设）；道路工程（41334.00㎡，含机械土石方、道路、挡土墙、排水、交通设施、桥涵），其中，6米宽的道路4.5公里，4.5米宽的道路2.5公里，游步道15公里。2022年计划租地约518亩，预计投入租地资金635612.11元，其中财政拨款635612.11元，拨付资金635612.11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2026年底前总体工程竣工，满足县城及周边县市游客休闲、健身和户外运动及旅游需求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：提升市民休闲娱乐及户外运动和旅游需求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；评价标准：农田1350元／年／亩；旱土1080元／年／亩；林地100元／年／亩。项目实施区内群众满意度≥90%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前期准备：项目实现E PC模式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，由代理公司进行招投标。

2.招标结果在网上公示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综合分析评价：通过项目实施，不仅拓展了市民户外休闲、娱乐空间，又给项目工程范围内农户稳定持续增收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是惠民政策的落实、是德政之举，评价结论100分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县委常委会的相关要求，项目专项债资金严格按规定进行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按照租地合同规定，每年3月底前对农户进行租金兑付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2022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，完成园区主体道路工程。

2.解决当地200人 左右群众就业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该项目的实施既满足我县市民休闲、旅游、娱乐及户外运动需求，又满足我县生态环境需求，发挥森林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项目建成后，我县增加休闲绿地500余亩实现了“绿荫护夏，红叶迎秋，万壑鸟鸣，四季花香”的优良生态环境。给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，有益于人民的身心健康，拓展市民娱乐、休闲、运动空间。

**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1、机构健全。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，并从县林业局和相关部门抽调专人对项目进行指导、监督、和服务。

2、召开群众大会，宣传相关政策、签订相关协议，。

几年来，我们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遇到了不少问题。一是少数群众对项目租地不能接受，建议政府一次性征收，免得每年都因租金兑付时间闹矛盾；二是少数群众素质不高，加之项目工程内所有土地均属当地群众管理使用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小的矛盾纠纷不断，同时也给项目后期管理和实施埋下隐患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：**

1、在财政有可能解决的情况下，建议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地进行一次性征收，便于项目建设。

2、适当解决当地农民临时就业问题，加强公园后期管理力量。缓解群众矛盾纠纷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